

副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36410號

裝 附件：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含 Cetuximab（如Erbitux）成分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Antineoplastics drugs 9.27. Cetuximab（如Erbitux）」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副本：險部療役台、國合藥華研灣資務本  
保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業、  
會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北組會  
社生附軍政聯中全臺會、會署臺務學  
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業醫  
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區腸  
福司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中直  
生康生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署腸  
衛健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本大  
、腔、府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灣  
司口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組台  
事及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務、  
醫理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業組  
部心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區務  
利部爭、江、中會國北國學、、北業  
福利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署區  
會、民政、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同、  
生福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本東  
規署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下組  
法理部北醫腦會師研究藥聯團會登以務  
部管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業  
利物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構屏  
福藥生會防北醫民製民會會台（機高  
會利險機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轄組  
生品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事署  
衛食、管、、國中發中業展會劃醫本  
、部會構會會民、開、同發協企區、  
院衛健會輔學法醫中同西生醫）請區  
規福保利委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知務  
法生康福導資人療華業藥技療、轉業  
院、政、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南  
行司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組署

# 署長黃三桂

##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104年11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27. Cetuximab (如 Erbitux)： (96/3/1、98/7/1、98/8/1、 99/10/1、101/12/1、<u>104/11/1</u>) 附表七之三</p> <p>1. 直腸結腸癌治療部分： (1)與 FOLFIRI(Folinic acid/5-fluorouracil/irinotecan) 合併使用於治療具表皮生長因子受體表現型(EGFR expressing)，KRAS 基因及 <u>NRAS</u> 基因沒有突變之轉移性直腸結腸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101/12/1、<u>104/11/1</u>)</p> <p>I. 本藥品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12週為限，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如：影像學）證實無惡化，才可繼續使用。</p> <p>II. 使用總療程以24週為上限。</p> <p>III. 本藥品不得與 bevacizumab 併用。 (2) (略)</p> <p>2. (略)</p>	<p>9.27. Cetuximab (如 Erbitux)： (96/3/1、98/7/1、98/8/1、 99/10/1、101/12/1) 附表七之三</p> <p>1. 直腸結腸癌治療部分： (1)與 FOLFIRI(Folinic acid/5-fluorouracil/irinotecan) 合併使用於治療具表皮生長因子受體表現型(EGFR expressing)，K-ras 基因沒有突變之轉移性直腸結腸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101/12/1)</p> <p>I. 本藥品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12週為限，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如：影像學）證實無惡化，才可繼續使用。</p> <p>II. 使用總療程以24週為上限。</p> <p>III. 本藥品不得與 bevacizumab 併用。 (2) (略)</p> <p>2. (略)</p>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